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0年8月1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及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（含35亿元）的中期票据和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（含35亿元）的超短期融资券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28日及2020年8月1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5、2020-076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21]MTN29号、中市协注[2021]SCP9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、超短期融资券注册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1、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35亿元，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21]MTN29号）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；

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5亿元，注册额度交易商协会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21]SCP9号）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2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、超短期融资券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

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及市场利率波动情况，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；并根据实际进展情况，按照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元月十八日